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計畫

110 年 5 月 19 日訂定 111 年 4 月 29 日修訂

壹、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就學權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三、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四、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教育處行政公告備查。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1169 函。

六、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七、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府教務字第 1100096198 號函辦理。

參、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肆、適用對象：發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之學生。

伍、實施期間：111 年 5 月 02 日起。

陸、制定程序：本校業於 111 年 5 月 02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訂定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備查；另因本校補課計畫含線上補課規劃，依函示報府核備；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在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柒、實施方式：

一、透過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並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規劃全校師生帳號及密碼，並安排適當時間讓師生至電腦教室熟悉網路平台。

三、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辦理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提供教師線上教學操作手冊…等工作。

四、依停課之情形，會同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訂定補課方式。

（一）到校補課：補課時間安排於早自習、課餘時間、週六及寒暑假，最晚不超過 17：00。

(二)線上補課：

1. 聯絡窗口：由本校李柔教導主任擔任。
2. 授課方式：教師可使用校網上(遠距教學) Jitsi Meet 視訊會議平台、Teams…等線上教學平台或等相關網路學習平台進行線上教學或作業繳交平台，另任課教師應於課程進行中隨時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安排適切之教學活動，並能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
3. 評量方式：由補課教師使用相關平台上傳任務單、習作、作業等多元彈性方式，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完成紙本作業，可拍照上傳或於復課時將作業交給補課教師，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
4. 上課時間規劃：
 - (1)國小:每節 40 分鐘，一天以不超過四節線上課程為原則。
 - (2)其他規範事項：
(請參閱教育部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5. 行政人員應即時掌握線上補課實施情況。

五、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本校研擬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並於復課後 1 週內由任課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留有紀錄，如學生學習仍有不足之處，請原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力。

六、定期評量方式：

- (一)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由本校課發會討論決議之。
- (二)考量補考之公平性，本校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 (三)相關規定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全校親師生周知。

捌、辦理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從優敘獎。

玖、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鄭乃文

單位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李柔

校長：

校長葉玲